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2〕32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昆明市西山区老运粮河东支河堤垮塌修复 及西边小河沿线积水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你单位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昆明市西山区老运粮河东支河堤垮塌修复及西边小河沿线积水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昆明市西山区老运粮河东支河堤垮塌修复及西边小河沿线积水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2〕40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工程涉及的西边小河沿线积水整治工程起点座标为：东经 $102^{\circ} 39' 16.321''$ 、北纬 $25^{\circ} 2' 46.902''$ ，终点座标为：东经 $102^{\circ} 39' 14.398''$ 、北纬 $25^{\circ} 2' 34.382''$ ；补水泵站中心座标为：东经 $102^{\circ} 39' 22.581''$ 、北纬 $25^{\circ} 2' 0.690''$ ；排涝泵站中心座标为：东经 $102^{\circ} 39' 10.562''$ 、北纬 $25^{\circ} 2' 51.562''$ ；老运粮河东支堤防垮塌修复耗材起点坐标为：东经 $102^{\circ} 39' 54.400''$ 、北纬 $25^{\circ} 1' 57.682''$ ；终点座标为：东经 $102^{\circ} 39' 43.181''$ 、北纬 $25^{\circ} 1' 42.18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西边小河沿线积水整治工程河道长 1534m，左岸加高段长 734m，右岸加高段长 340m；新建排涝泵站 1 座；改造补水泵站 1 座；改造跨河桥涵栏杆共 12 宗；设置堤防与栏杆连接建筑物 12 宗。老运粮河东支河堤垮塌修复工程河道长 566m，老运粮河东支修复河堤共 8 处。项目总投资 1656.53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适时洒水降尘，对易起尘物料封闭堆存及运输，加强运输管理。施工扬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

三、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工具清洗废水、临时堆场的

淋滤水、基坑废水。施工工具清洗废水、临时堆场的淋滤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工程养护；基坑废水、雨天雨水，经收集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废水外排。

四、合理安排施工噪声源布置，在治理河段临近敏感点一侧厂界设置临时围挡作为隔声降尘措施；优化施工工艺，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及午间时段施工。施工场界噪声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项目施工开挖的表土及淤泥全部用于绿化恢复，永久废弃土石方委托资质单位运送至政府指定位置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固体废弃物。

六、项目施工时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及《报告表》中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施工和管理，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要求。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施工区范围和工程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提前做好施工计划，严禁对施工范围以外的区域造成破坏；严禁在工程区域内乱砍乱发，严禁引入外来入侵植物。

八、《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九、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二、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三、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2年8月4日印发